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校 师资配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6



采 购 人： 河 南 化 工 技 师 学 院
代 理 机 构： 河 南 志 坤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52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九章 附件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校师资配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校师资配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6
- 2、项目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校师资配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7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0654- 1	河南化工技师 学院商丘分校 师资配备项目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 元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7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 (2) 采购内容：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关岗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院）。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方式：0371-22217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32 号

联系人：褚先生

联系方式：177199921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先生

联系电话：177199921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校师资配备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6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招标内容：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院）。 （4）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2.2	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方式：0371-22217261
2.3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32 号 联系人：褚先生 联系方式：17719992144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条款号	内 容
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
17.2	资格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

条款号	内 容
	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查询记录。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条款号	内 容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财务审计报告（2023 或 2024 年度）等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

条款号	内 容
	标文件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非联合体投标。
31.4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开标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内 容
36.1	中小企业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属性：服务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8	(1) 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48	1、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记取，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条款号	内 容
	4、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郑州银行电厂路支行 户名： 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999156009970010184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付款方法和条件： 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即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履行第四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如中标人提供的发票或结算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交相关资料而不视为违约，但中标人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50.2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50.3	质疑联系：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条款号	内 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联系电话：0371-22217303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1771999214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32 号。
50.4	特别提醒：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5.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所有资格审查要求材料，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阅资格审查材料后果自负。 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50.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

条款号	内 容
	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0.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分散采购：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九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所有下载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

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校师 资配备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二、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八、信用查询记录
- 九、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二、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的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校师资配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486 的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校师资配备项目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486 的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校师资配备项目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八、信用查询记录

九、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商丘分院师资配备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综合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486的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校师资配备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投标有效期60 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6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校师资配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院）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6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数量	月费用	年费用	服务期费用	备注说明
岗位人员工资					
.....					
社会保险					
.....					
其他					
.....					
管理费					
税金					
.....					
总计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3、分项报价一览表应能体现人数 219 人。
- 4、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五、综合证明文件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文件

- 1、第六章“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逐项承诺。
- 2、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1、服务内容: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关岗位工作。

2、人员招聘：根据学校要求，利用多种渠道发布招聘信息，筛选、面试并推荐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

3、合同管理：依法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等手续，并妥善保管相关档案。

4、薪酬福利发放：按照学校确定的薪酬标准，每月按时、准确发放派遣员工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办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及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缴纳和待遇申领等业务。服务期内计划每月派遣约 219 人(该计划派遣人数仅为预估人数，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派遣人数，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5、员工关系处理：处理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事务，协调员工与学校之间的关系，及时解决劳动纠纷，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在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负责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理赔等相关事宜。

6、项目预算:总预算 750 万，派遣人数 219 人，人均不低于 5500 元/月。

7、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派遣岗位需求：派遣人员岗位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勤技能、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等各类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岗位。

10、派遣人员要求

10.1 基本要求：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

10.2 学历要求：教学辅助岗位需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与所辅助学科相关；持有高中或中职教师资格证书，行政后勤岗位大专及以上学历。

10.3 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11、人员派遣方式

11.1 劳务派遣公司根据采购人用工条件推荐派遣劳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劳务派遣公司推荐的派遣人员；或采购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派遣人员后告知劳务派遣公司办理用工及劳务派遣手续。

11.2 劳务派遣公司与被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采购人按约定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用。

13、费用支付方式

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即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履行第四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的及用户评价并加盖公章，业绩合同不完整、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规范劳务派遣服务运作，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服务承诺非常合理、完善得 12 分；承诺较合理、完善的得 9 分；承诺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6 分；承诺不够合理与实际需求偏差较远、不够完善的得 3 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且没有实质性承诺的或承诺与本项目毫无相关的得 0 分。

	备注：上述评分缺项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60分）	人员招聘方案的合理性（10分）	投标人人员招聘方案（含招聘岗位、每个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保障措施等）信息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7 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要求不贴合的得 0 分。
	人员调配方案（8分）	投标人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及时派遣到位的、针对派遣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障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障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方案（7分）	投标人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障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7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障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障措施不完善，不能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

		分。
	人员培训方案（7分）	投标人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7 分；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于本项目要求不够贴合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资发放制度（7分）	投标人工资发放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条例规范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制度健全的得 7 分； 各项规章制度较齐全、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各项规章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7分）	投标人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 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7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 5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考核机	投标人内部考核机制计划、方式、内容、目标

	制的可行性 (7 分)	明确齐全、科学可行的得 7 分；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较为齐全、合理 的得 5 分；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2 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福利保障方案 (7 分)	投标人福利保障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7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完全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商丘分校师资配备项目

合同编号：（ ）

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派遣方式

（一）乙方根据甲方用工条件推荐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员；或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派遣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用工及劳务派遣手续。

（二）乙方与被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甲方按约定安排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三）被派遣人员属乙方职工，乙方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遣到 甲方。

二、试用期约定

用工期限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超过一个月；用工期限一年以上的，试用期 不超过二个月。试用期内，符合本协议被派遣人员辞退条件被甲方退回的，试用期不满十天 的、甲方按实际工作天数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试用期满十天以上的、甲方按月向乙 方支付劳动报酬。

三、劳务人员的退回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将其退回并积极给予协助，涉及经济处罚 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 （一）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甲方用工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及所属用工部门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或月累计迟 到、早退达到 6 次以上，月累计旷工 3 天以上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五）严重违反法律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退回条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明确告知被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劳动定额管理等信息。
- （三）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被派遣人员发生意外工伤事故等 突发性情况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 （四）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 （五）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退回本合同期间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
- （六）有权向乙方查询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 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以及招 标文件中的社会保险的含义亦同）的缴纳情况、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 保险费（商业保险指包括工伤保险等险种的商业保险，其后含义亦同）的缴纳情况，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和管理，有权对被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

（八）对违法乱纪的被派遣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

（九）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十）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按时按要求为甲方派遣达到体检合格和甲方要求的劳 务人员，并接收甲方退回的劳务人员。

（二）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三）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发放、 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缴纳等工作；如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乙方应为 被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商业保险。每月 10 日前为被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 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节假日可根据实际 情况，顺延发放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 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主动告知甲方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 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五）被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时，乙方应积极给予协助并承担连带责任。

（六）将劳务派遣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被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甲方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七）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提供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八）因甲方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乙方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时，甲乙双方沟通一致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预支相关资金。

（九）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等。

六、劳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

（二）劳动报酬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郑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即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履行第四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五）被派遣人员因病、事假缺勤的，依据日平均工资额和缺勤天数从当月劳动报酬中扣发；迟到、早退的，每次按 10 元扣发；无故旷工的，依据日平均劳动报酬的2 倍扣发。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违约金金额不低于乙方已收取服务管理费的 2 倍；

（二）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本合同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给乙方或被派遣人员 造成损害，致使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本合同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给甲方或被派遣人员 造成损害，致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 派遣人员缴纳商业保险费用），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患职业病、工伤（亡）等原因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对于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工伤保险条例》等 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对于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被派遣人 员，除按照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二）被派遣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对于符合社会保险参

保条件的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 按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对于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被 派遣人员，除按照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三）被派遣人员要求提前终止工作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并另行派遣甲方认可的同类别人员；甲方除本合同第三款原因外要求提前终止被派遣人员工作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如未提前 30 天告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五）由于不可抗力、政府政策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双方协商调整工作任务等，本合同可以变更。

（六）任何一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八）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6个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 份。

甲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汇款全称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行:

汇款全称:

账 号:

电 话: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

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